

湖南省水利厅

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乡镇水利站 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函

各有关市州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近日，省财政厅以湘财农指〔2016〕193号下达我省2016年度基层水管单位能力建设补助资金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湘水农〔2015〕21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快推进乡镇水利站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抓紧完成2016年度项目建设

各有关市州应及时协调、拨付资金，尽快组织2016年度项目验收，并于12月31日前将验收汇编资料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二、抓紧实施项目建设

1、各有关市州应组织县级尽快编报2016年增补项目（第一批项目库尚未安排过中央资金的项目）及第二批项目库新增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于12月20日前完成合规性审查及批复工作，有关资料报省水利厅备案。

2、各地应严格按批复组织实施。严禁擅自变更方案，确需

调整的，应重新报批。站房内外装修风格、标牌尺寸规格一律执行《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水利设施及管理用房外观设计方案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湘水办〔2015〕4号）有关规定。

3、严格资金管理。各地应严格按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建设，加强监管措施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级补助资金可用于：站房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维修、标准化装修，办公设备、防汛器材、信息化管理设备购置，人员培训费用；严禁用于水利站人员工资、补贴和日常办公会议经费。

联系人：刘孝俊 省水利厅农水处

联系方式：0731-85483730 314594388@qq.com

湖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

2016年12月7日